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亨旺

電話：06-6322231#6726

電子信箱：yves6906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41235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來文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檢送公告之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06新化斷層)」範圍圖與劃定計畫書及公告後之相關事項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104年12月10日府地測字第1041215004號函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一處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二處)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一股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二股)

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莊婷茹
電話：06-6355308
傳真：06-6355430
電子信箱：eggplant9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41215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104年12月3日經授地字第10420901010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檢送公告之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06新化斷層)」範圍圖與劃定計畫書及公告後之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4年12月3日經授地字第1042090101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經濟部依據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13條第2項，提供旨揭範圍圖與劃定計畫書紙本3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(如有需要請向本府地政局索取)供本府保管、提供閱覽及範圍查詢案件答復處理。
- 三、請依據地質法第6條第1項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，納入土地利用計畫、土地開發審查、災害防治、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」、地質法第8條「(第1項)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，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，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。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。(第2項)前項以外地區土地之開發行為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調查」及地質法第11條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，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，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」規定辦理。



四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06新化斷層)」範圍圖與劃定計畫書之相關問題，請洽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陳技士盈璇(電話：(02)29462793轉236)；地質法相關規定，請洽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江技佐紹平(電話：(02)29462793轉219)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第2股



來文